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机票款、劳务业务等交易。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283.45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765.90万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已审计。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关联交易案，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蔡渊松（担任交易对方-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 (1) 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 (2)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 (3)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4) THERMASTER LIMITED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3,849.30	355.79	3,618.30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	0.02	0.72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	0.00	0.29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	0.00	0.23
	小计			3,852.90	355.81	3,619.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1,387.20	40.25	1,105.96
	小计			1,387.20	40.25	1,105.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40.75	1.77	37.42
	小计			40.75	1.77	37.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2.60	0.44	2.98
	小计			2.60	0.44	2.98
总计				5,283.45	398.27	4,765.9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18.30	3,658.00	2.63%	-1.09%	2019/3/1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72	0.00	0.00%	100.0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29	5.00	0.00%	-94.20%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23	1.00	0.00%	-77.00%	
	小计		3,619.54	3,664.00	2.63%	-1.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5.96	1,866.00	0.58%	-40.73%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105.96	1,866.00	0.58%	-40.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	37.42	50.00	15.24%	-25.16%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	0.00	1.00	0.00%	-100.00%	
	小计		37.42	5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8	5.50	100.00%	-45.82%	
	小计		2.98	5.50		-45.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 有预计且发生：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实际业务需要及关联交易管控所致，其余关联公司产生差异的金额均不大，属于实际业务需要</p> <p>2. 已预计未发生：预计金额均很小，为管控及减少关联交易而未交易</p> <p>3. 未预计且发生：产生差异的金额均不大，属于实际业务需要</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达超25%的情况，其中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实际业务需要及关联交易管控所致，其余关联公司产生差异的金额均不大，属于实际业务需要，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币别	注册资本	主要营业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吴灿坤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38号第四、五层	美元	800	开发生产各式传感器机器相关零组件、各类塑料塑胶制品相关产品等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陈彦君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1段333号6楼	台币	300,000	小家电其原料代采购、小家电加工、制造、销售与电器销售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彦君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1段331号3楼	台币	500,000	3C商品零售
金鑽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彦君	台南市仁德区开发二号4号	台币	50,000	咖啡馆之经营、咖啡豆、西点、面包及各项食品之零售业务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林技典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1段333号5楼	台币	60,000	旅游业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币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403	14,438	16,498	4,049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币	1,334,682	563,239	1,106,191	8,351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币	1,317,825	466,488	1,891,697	21,135
金鑽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币	16,049	5,571	26,629	-12,674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币	29,691	7,642	169,677	-10,443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公司的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一项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金鑽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	经营情况	账款回收能力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其它非关联人在同时期交易的相同或类似的价格保持一致性。

（二）关联交易主要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人	协议内容	签署/生效日期	协议有效起讫日期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6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6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17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9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约书	2019年9月1日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每月资讯服务费含税为10000台币。	月结方式付款，每月10日前开立上月发票，当月25日前汇款。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用户年度合约书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于次月30日前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2020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的同意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